

#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渝破终18号

上诉人(原审申请人):重庆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。

法定代表人:周某某,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肖辉,重庆明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重庆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纠纷一案,不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(2026)渝05破申45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,重庆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,重庆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,不违反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一百八十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重庆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	判	长	敖宇波
审	判	员	肖艳
审	判	员	周倩

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

书	记	员	翁燕萍
---	---	---	-----